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應考須知

特別注意事項

- 1.本項考試採網路無紙化報名方式辦理，須上傳照片，請事先備妥JPG 檔案，憑以報名；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詳如第 1 頁。
- 2.電子計算器之使用，限考選部公告之 110 款機型，詳如第 15 頁。
- 3.本項考試非公務人員考試，不適用報名費減半之優待。



網路報名無紙化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1
壹、報名、考試、榜示及其他重要事項日期	3
貳、報名及考試地點	4
參、報名方式	5
肆、應考資格	5
伍、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6
陸、成績計算與及格標準	7
柒、報名注意事項	7
捌、其他注意事項	13
玖、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18
拾、提出試題疑義	19
拾壹、榜示及複查成績	20
拾貳、各項查詢電話	21
拾參、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22
拾肆、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22
拾伍、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22
拾陸、常見 Q & A	23
※附件 1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試辦作業要點	25
※附件 2 本項考試應考資格表	27
※附件 3 本項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28
※附件 4 本項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29
※附件 5 本項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31
※附件 6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33
※附件 7 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書	35
※附件 8 國家考試網路無紙化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36
※附件 9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39
※附件 10 應考人網路報名程序	41
※附件 11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44

網路報名無紙化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本項考試採網路無紙化報名，並依據「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試辦作業要點」（如附件 1）之規定辦理。

- ◎本部為查驗應考人之應考資格，依應考人填具個人基本資料及所具應考資格，透過與戶役政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料檢核，得視需要規定應考人無須繳交身分證件或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同意配合進行學歷資料檢核之各級學校名單及畢業起始年度等，公布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進入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始報名/學歷查驗學校查詢項下查詢。
- ◎本項考試應考人須上傳照片電子檔，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登錄程序，請於報名前備妥照片 JPG 檔案（檔案大小須為 300KB 以下），憑以報名。另完成繳費後，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無須附繳。
- ◎本項考試網路報名方式分為二種：

- 一、網路無紙化報名：指應考人採網路報名，所填具個人基本資料及所具應考資格等，透過與戶役政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台進行檢核，應考人得免繳部分證明文件（包括免繳報名履歷表、身分證件或學歷證明文件等書面資料）。惟經審查結果，如須補件，本部得另行通知補正。
- 二、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指應考人採網路報名，所填具之個人基本資料及所具應考資格等，無法透過與戶役政機關或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台進行檢核，或應考人申請特殊照護措施等，則須以「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辦理。所填具報名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繳交報名履歷表件外，另須繳驗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一)所具學歷無法透過與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台檢核者（包括無法配合進行學歷資料檢核之學校或應考人畢業年度未於該校提供查驗之畢業起始年度內等）

須繳驗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等影本。

- (二)以國外學歷報考者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

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影印本，及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之影印本。

(三)姓名有罕見字者

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罕見字申請書。

(四)身心障礙者或申請特殊照護措施者

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特殊照護措施申請表、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等。

(五)以華僑或外國人身分報考者

華僑未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須繳驗護照及華僑身分證明書影本；外國人須繳驗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六)以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之資格報考者

須繳驗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經系統畫面提示訊息為符合「網路無紙化報名」要件之應考人，僅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 ATM(全國繳費網)繳費。如經系統提示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除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 ATM(全國繳費網)繳費外，另須繳驗報名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於規定期限內（100 年 8 月 26 日前）以掛號寄出。（繳費證明一律請自行妥善留存，無須附繳）

※**報名截止時間為 100 年 8 月 25 日下午 5 時整**，請儘早完成報名程序，避免於報名截止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應考人如須補繳費件，本部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以備試務機關通知。

壹、報名、考試、榜示及其他重要事項日期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	報名	100.8.16 起至 100.8.25 止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如符合「網路無紙化報名」要件之應考人，無須寄送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如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務請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前 ，寄送報名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一律以掛號郵寄。
二	寄發入場證	預定於 100.11.25 寄發	1. 入場證係由考選部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應考人於報名填具之資料以郵簡方式製發，請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 2. 如於 12 月 1 日尚未收到本考試入場證，請電洽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 2 科查詢（02-22369188 轉 3923、3924）。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本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電洽

			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考試開始前 40 分鐘，攜帶身分證件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
三	舉行考試	100.12.10 至 100.12.11	考試日程表請見本須知附件 3。
四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100.12.13	請見本須知第拾項之九，第 20 頁。
五	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100.12.13 起至 100.12.17 止，因 100.12.17 為星期例假日，順延至 100.12.19	請見本須知第拾項之二，第 19 頁。
六	榜示	預定於 101.2.23 榜示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七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成績單）	預定於 101.2.23 起 3 日內寄發	1.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郵遞封袋，係依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製發，請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 2. 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人，請於榜示後 7 日內向考選部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八	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101.2.24 至 101.3.4 止，因 101.3.4 為星期例假日，順延至 101.3.5	1. 依規定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以郵戳為憑。 2. 請見本須知第拾壹項之五，第 20 頁。
九	寄發考試及格證書	預定於 101.3.30 寄發。	

貳、報名及考試地點

- 一、報名表件郵寄地點：符合「網路無紙化報名」要件之應考人，無須寄送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如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務請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前，以掛號寄送報名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等，並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 2 科（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二、考試地點：

(一)本項考試分設臺北、臺中、高雄、花蓮及臺東等5考區，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後不得更改。試區地點另於寄發入場證時通知，並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不另刊登報紙）。

(二)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100年12月9日，分別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應考人如欲查詢應試之試區試場等相關訊息，可於11月25日後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點選進入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

參、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以電腦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register.moex.gov.tw（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新站）直接進行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並備妥照片電子檔；登錄完成後，如符合「網路無紙化報名」要件之應考人，僅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 ATM(全國繳費網)繳費，無須寄送報名表件。如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除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 ATM(全國繳費網)繳費外，務必下載報名書表，並附繳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100年8月26日前）以掛號郵寄至116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2科收。報名程序請見附件10「應考人網路報名程序」。

肆、應考資格

一、本項考試之應考資格係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5條之規定辦理。其應考資格詳見本須知附件2。

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一）依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8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 應考人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或第7款情

事之一者，不得應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二)應考人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或第7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2.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3. 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定之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第2項、第6條、第9條之罪，經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3年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後未滿3年者。
7. 受第31條停止執行業務處分尚未執行完畢，或廢止經紀人證書或證明處分未滿五年者。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一)曾服公務有侵占公有財物或收受賄賂行為，經判刑確定服刑期滿尚未滿3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施用煙毒尚未戒絕。

應考人除依前項規定外，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

伍、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

一、本項考試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係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6條之規定辦理。其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本須知附件3。

二、命題大綱：

本項考試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書目）項下查詢。惟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陸、成績計算與及格標準

一、依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

(二)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三)本考試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總成績計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8 條規定：

「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依各該條規定比例計算後，取小數點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其他考試方式有關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柒、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應繳相關費件

應繳費件	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費	1.新台幣 1,000 元。(本項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 2.繳費方式： (1) 請自行列印繳款單並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ATM 轉帳或利用網路信用卡、Web ATM(全國繳費網)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2) 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請見本須知附件 8。 3.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報名款項一經解繳國庫，除有本須知附件 9「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中所列退費事由得申請外，其餘原因均不得申請退費。
(二)照片上傳	應考人於報名時須上傳 <u>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u> 電子檔，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登錄程序，請於 <u>報名前備妥照片 JPG 檔案</u> （檔案大小須為 300KB 以下），憑以報名。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除應考人姓名中有屬罕見字或於報名後申請更改姓名者，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印本外，其餘應考人均可透過戶役政機關之資料進行檢核，無須繳交。
(四)報名履歷表	完成報名登錄後，如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均須下載報名履歷表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一併寄送。

(五)應考資格等相關證明文件	1. 符合「網路無紙化報名」要件之應考人，所填具個人基本資料及所具應考資格等，將透過與戶役政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料進行檢核，應考人無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惟經審查結果，如須補件，本部得另行通知補正。 2. 應考人所填具之個人基本資料及所具應考資格等，無法透過與戶役政機關或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台進行檢核，或應考人申請特殊照護措施等，則須以「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辦理。 (1)應考人填具之報名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分別依說明繳交： ①以考試規則第5條第1款資格應考者： a. <u>應繳驗學校畢業證(明)書或學位證書影本。</u> 高中以上進修補習學校需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結業證書不採。 b. 第1款所稱高級職業學校，包括職業學校、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之學校。另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 ②以國外學歷報考者：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u>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影印本，及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印本。 ③姓名有罕見字者： 繳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罕見字申請書。 ④身心障礙者或申請特殊照護措施者： 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特殊照護措施申請表、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等。 ⑤以華僑或外國人身分報考者： 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應繳有效期間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並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印本。外國人須繳驗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⑥以考試規則第5條第2款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資格應考者： <u>應繳驗考選部核發之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u>
----------------	--

	(2) <u>本項考試不得以歷年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作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u> (3) <u>以上應繳之各項證件，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證件影印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u>
--	--

二、郵寄報名表件注意事項（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適用）

- (一) 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並一律以白色A4紙張印製，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俾供寄發報名表件之用。
- (二) 報名登錄完成後，請再詳細檢查，並按【報名履歷表→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
- (三) 報名表件須以掛號寄發，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報名應繳之費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3條規定，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有第8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 冒名頂替者。
- (三)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四)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四、應考人報考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於規定期限內，自行影印本須知附件7之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書，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下載，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並貼附應考人之身分證影本。另申請變更姓名者須加附改名後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2科辦理。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及申請特別試場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 2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指具有報考該項考試應考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一) 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二) 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三) 聽覺機能障礙。(四) 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五)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六) 重度肢體障礙，致上肢無書寫能力且無法使用電腦作答。(七) 多重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八)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

第 3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2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一)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二) 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使用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 申請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第一項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詳如附件11）。

第 6 點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 放大二倍之測驗式試卷（卡）。(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20分鐘。

第 7 點 下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二) 適用桌椅。(三) 輪椅。

第 8 點 聽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一) 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二) 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 9 點 視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二) 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 點字試題或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四) 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五)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20分鐘。(六) 有聲電子計算器。

前項第二、三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 (含全盲) 之應考人始得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第一項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於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第 10 點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 電腦作答相關設備。(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20分鐘。(三) 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第 11 點 重度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20分鐘。

第 12 點 多重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障礙類別或需要，由本部提供第 6 點至第 11 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第 13 點 以點字機作答者，其作答結果於閱卷前，由考試承辦單位聘請專人翻譯、核校，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一) 測驗式試卷(卡)：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二) 申論式試卷：將作答結果黏貼於試卷上，加蓋騎縫章，由考試承辦單位彌封後進行閱卷。

第 14 點 以電腦或盲用電腦作答者，於每節考試結束後，由監場人員列印身心障礙應考人作答結果，經其確認後，黏貼或夾置於試卷(卡)上，加蓋騎縫章，併同作答儲存媒體，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一) 測驗式試卷(卡)：1. 以電腦作答者，由資

訊管理處將儲存媒體資料轉入試卡評閱系統，進行閱卷。2. 以盲用電腦作答者，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試卷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二) 申論式試卷：閱卷委員依作答結果進行閱卷。

第 15 點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者，考試時依下列程序辦理：(一) 測驗式試卷(卡)：由監場人員依據身心障礙應考人各題口述答案，記錄在作答用紙，俟應考人確定無誤後，再由監場人員代筆劃記至測驗式試卷(卡)，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於考試結束後，連同作答用紙送交卷務組彌封。(二) 申論式試卷：考試筆試程序結束，由監場人員將其錄音結果及代筆作答或協助抄錄之口述重點內容，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後，送交卷務組彌封。申論式試卷閱卷期間，閱卷委員依口述錄音內容、監場人員代筆作答或由專人依口述錄音內容繕打完成之申論式試卷，並參考口述重點內容於申論式試卷進行評閱。

第 16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臨時事故受傷或罹病或學習障礙經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學習障礙證明或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得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簽請部長核定後，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 (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 2 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第 3 點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詳如附件 11)。
- (三) 以上各類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如需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須於報名時勾註並附繳「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或「其他特別協助及照護」申請書。

六、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須補繳費件，本部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

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以備試務機關通知。應考人請儘速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俾憑審查：

(一)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信封上書明：

- 1.收件地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 2.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 2 科收」；
- 3.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不動產經紀人」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
- 4.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 以傳真方式：

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8095)，傳真後須請再以電話(請於上班時間內，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3、3924)確認是否傳送完成。

七、考試前，應考人若有關於報名疑義事項及補繳證件等事宜，請撥試務電話洽詢。(電話詳見本須知第拾貳項)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若曾經擔任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本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

二、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法處理。茲節錄試場規則修正重點如下：

第 2 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部分科目免試或補考之應考人，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同當天第 1 節，準用前項規定。

經考選部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應考人每節考試得准入場、應試時間及離場時間，得由辦理試務機關變更之。

第 3 條 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場

人員核對，必要時拍照存證。辦理試務機關，並得視考試性質，要求應考人於每天第一節考試時簽名。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電腦螢幕上之座號、等別、類科、科目及試題之等別、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第 4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 七、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九、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十、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
-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計分。

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第 5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五、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
- 六、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第 6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裁割試卷(卡)。

- 三、污損試卷（卡）。
- 四、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七、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八、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第 7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 三、每節考試開始後，應考人應於各該科目試題上之座號欄內填寫座號。每節考試考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 四、考試期間試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
- 五、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本考試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立即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 2 科 02-22369188 分機 3923、3924），俾便安排相關措施。

六、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 （一）考選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並不得繼續使用。**應考人請視學科性質需要，自行攜帶**

合於考選部規定機型廠牌之電子計算器備用，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將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由監場人員向應考人宣布後，張貼於各試場公布欄。

(二) 至 99 年 12 月底經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已有 110 款，相關機型及販售通路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下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考選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三) 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四) 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機型如下：

1. 第一類：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M-運算功能。
共計 100 款（依品牌英文及數字排列如下）。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HC127V	 AU-06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ATIMA（共 5 款）		HC132	 AU-08	品牌：E-MORE（共 25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HC133	 AU-09	型號	識別標識
MA-80V	 AT-01	HC184	 AU-03	DS-3E	 EM-05
SA-200L	 AT-02	HC191	 AU-10	DS-3GT	 EM-15
SA-787	 AT-03	HC219	 AU-11	DS-120E	 EM-06
SA-797	 AT-04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DS-120GT	 EM-16
SA-807	 AT-05	品牌：Canon（共 3 款）		DS-200GTK	 EM-26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型號	識別標識	JS-20E	 EM-07
品牌：AURORA（共 15 款）		LC-210HiII	 CN-02	JS-20GT	 EM-17
型號	識別標識	LS-88VII	 CN-03	JS-120E	 EM-08
DT210	 AU-14	LS-120VII	 CN-04	JS-120GT	 EM-18
DT220	 AU-15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JS-200GTK	 EM-27
DT230	 AU-17	品牌：CASIO（共 3 款）		MS-8L	 EM-23
DT391B	 AU-04	型號	識別標識	MS-12E	 EM-09
DT810	 AU-12	MW-8V	 CA-02	MS-20GT	 EM-20
DT810V	 AU-13	SX-300P	 CA-03	MS-80L	 EM-19
DT3910	 AU-16	SX-320P	 CA-04	MS-112L	 EM-02

DT3915	 AU-07			MS-120E	 EM-10
HC115A	 AU-02			NS-200GTK	 EM-28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共 25 款）		品牌：H-T-T（共 3 款）		品牌：SANYO（共 2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SL-20V	 EM-12	SCP-298	 HL-01	SCP-371	 HL-03
SL-103	 EM-13	SCP-308	 HL-05	SCP-913	 HL-04
SL-201	 EM-14	SCP-328	 HL-02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SL-220GT</u>	 EM-21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品牌：UB（共 20 款）	
<u>SL-320GT</u>	 EM-22	品牌：kolin（共 2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u>SL-709</u>	 EM-11	型號	識別標識	UB-200-Y	
SL-712	 EM-03	KEC-7711	 ED-01	UB-200-W	
SL-720	 EM-04	KEC-7713	 ED-02	UB-206-Y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B-206-W	
品牌：FUHBAO（共 13 款）		品牌：Paddy（共 4 款）		UB-210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UB-211	
<u>FB-200</u>	 FB-01	<u>PD-H036</u>	 PA-01	UB-212-B	
<u>FB-216</u>	 FB-02	<u>PD-H101</u>	 PA-02	UB-212-R	
<u>FB-510</u>	 FB-08	<u>PD-H208</u>	 PA-03	UB-220	
<u>FB-520</u>	 FB-09	<u>PD-H886</u>	 PA-04	UB-225	
<u>FB-530</u>	 FB-10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B-226-W	
<u>FB-550</u>	 FB-11	品牌：Pierre cardin（共 5 款）		UB-226-B	
<u>FB-560</u>	 FB-12	型號	識別標識	UB-226-R	
<u>FB-570</u>	 FB-13	PT212	 CK-03	UB-233	
<u>FB-580</u>	 FB-14	PH245	 CK-02	UB-236M	
<u>FB-590</u>	 FB-15	PT256-G		UB-238	
<u>FB-701</u>	 FB-05	PT256-B		UB-239M	
<u>FB-810</u>	 FB-03	PT383	 CK-05	UB-266-P	
<u>FBMS-80TV</u>	 FB-04	PT899	 CK-06	UB-266-G	
				UB-266-B	
				UB-266-R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B-370	 CK-23	UB-820	 CK-25
品牌：UB（共 20 款）		UB-800-P	 CK-24	UB-850-P	 CK-26
型號	識別標識	UB-800-G		UB-850-G	
UB-320	 CK-20	UB-800-B		UB-850-B	
UB-330	 CK-21	UB-800-R		UB-850-R	
UB-360	 CK-22				

備註：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Pierre cardin 及 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 為黃色、W 為白色）。

2. 第二類：具備 +、-、 $\times$ 、 $\div$ 、%、 $\sqrt{\quad}$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共計 10 款（依品牌英文及數字排列如下）。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品牌：AURORA（共 2 款）		品牌：CASIO（共 1 款）		品牌：FUH BAO（共 2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SC500 PLUS	 AU-01	fx-82SX	 CA-01	FX-133	 FB-06
SC600	 AU-05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FX-180	 FB-07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共 3 款）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Canon（共 1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品牌：UB（共 1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F-502G	 CN-01	fx-127	 EM-01	UB-500P	 CK-01
		fx-183	 EM-24		
		fx-330s	 EM-25		

玖、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二、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三、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品質優良之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橡皮。
- 四、測驗式試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本考試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本考試答錯不倒扣分數。
- 五、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劃滿。切不可劃出方格外，或只劃半截線。

- 六、如答錯要更改時，須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後，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七、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八、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多寡並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及題號，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九、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科、座號及全部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拾、提出試題疑義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辦理。
- 二、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仍有疑義時，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本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5 日內（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7 日止，因 12 月 17 日為星期例假日，順延至 19 日，郵戳為憑）完成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三、請登入考選部網路報名系統入口網主站(<http://register.moex.gov.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送出後，即可完成試題疑義申請作業（操作說明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
- 四、須上傳至少一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 (一)檔案格式：JPG。
 - (二)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 10MB 為上限。
- 五、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10MB），請先點選「確定送出」，再點選「列印申請表」列印後，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以限時

掛號（100 年 12 月 19 日前，郵戳為憑）專函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申論式試題：專技考試司第 2 科）申請（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

- 六、一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一題，如有多題，請重複申請作業。
本須知仍附有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試題如附件 4、申論式試題如附件 5）
- 七、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八、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九、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將於考試全部結束後之次日（即 100 年 12 月 13 日），在本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www.moex.gov.tw）公布（所公布之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以筆試期間使用 2B 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
- 十、本部自 92 年度起，提供無紙化考畢試題查閱服務，有需要查閱各項考試考畢試題之應考人或民眾，請逕行至本部全球資訊網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拾壹、榜示及複查成績

- 一、本項考試預定於101年2月23日榜示，並於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應考人如於榜示7日後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來電洽詢。
- 二、榜示及格者，本部將併同及格通知函及考試及格證書規費繳款單以掛號方式寄發；前揭證書規費新台幣513元（含手續費13元），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繳費；完成繳費者，考試院憑以寄發考試及格證書。如未依規定期限內繳費，其考試及格證書，考試院則不予寄發。繳費完成後，繳款證明或收據聯請自行留存，無須繳回。
- 三、另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第3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徵考試院及格證書費。若係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符合免徵證書費資格者，請於規定期限內繳驗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俾憑審核。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始得申請免徵本費用。
- 四、應考人複查成績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規定辦理。
- 五、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提出（預定自101年2月24

日起至3月4日止，因3月4日為星期例假日，順延至3月5日止），以郵戳為憑。請以掛號專函逕寄116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試務處」收，憑以辦理。

六、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並應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書格式如附件6，請自行影印使用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下載；另申請複查成績信封及所附回件信封格式，請依附件6規定之格式辦理。

七、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應繳送下列各項文件：

（一）複查成績之申請書，須載明應考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申請日期、複查之等級、類科、科目名稱，並請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二）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影印本不採）。

（三）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請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如貼平信郵資以致郵誤，請自行負責）。

八、依典試法第23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貳、各項查詢電話

一、承辦單位：專技考試司第2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轉 3923、3924。

傳真號碼：(02) 22368095。

二、本部公共服務中心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轉 3254、3256。

三、榜示後查詢電話：(02) 22369188 轉 3923 或 (02) 22365467。

四、考試及格證書查詢電話：考試院證書科 (02) 82366000 轉 6212。

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聯絡電話：(02) 27031604 轉 27～29。

傳真號碼：(02) 27037981。

聯絡地址：10658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89 號 9 樓。

拾參、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一、本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訊服務，應考人可依各家電信業者語音或簡訊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二、本項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 （一）本項考試代碼為：「100230」。
-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各類科舉行考試首日起。
- （三）查榜時間：預定 101 年 2 月 23 日榜示之日起，惟仍應視實際放榜日期而定。應考人可透過考選部電腦語音系統查榜，亦可利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查看榜單。惟電子榜單須經榜示之後，方能正式確定，作業時間約需 20 分鐘。

拾肆、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一、考選部電話語音服務號碼如下：

語音服務專用電話代表號：(02) 22363676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 1 碼（1、2、3、4、5、6）：

- （1）進入試務查詢作業（2）進入查榜服務作業（3）進入建議留言
- （4）進入傳真服務作業（5）進入傳真留言（6）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三、各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拾伍、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路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本網站的位址為 <http://www.moex.gov.tw>。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報名

1. 應考人如何知道是否符合「網路無紙化報名」要件？

答：應考人於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系統將主動提示是否符合「網路無紙化報名」要件之訊息，如符合，則無須繳交報名書表、身分證件或應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否則須以「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下載報名書表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無論符合與否，仍應於規定期限內列印繳款單或線上繳費，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

2. 配合本部辦理學歷資料查驗之各級學校名單應如何查詢？

答：應考人如欲查詢提供學歷資料檢核之各級學校名單，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點選進入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始報名/學歷查驗學校查詢項下查詢。

3. 網路報名資料登錄錯誤，應如何處理？

答：網路報名所填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若已報名存檔逾 24 小時或完成繳款手續者，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如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以紅筆於相關表件更正並加蓋私章或簽名。如符合網路無紙化報名要件之應考人，則請點選報名狀態查詢，選擇該筆報名資料，下載報名履歷表以紅筆修改，並列印專用信封寄至承辦單位更正。

4. 接獲本部補件通知後，應考人應如何辦理補正？

答：請儘速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俾憑審查：

(1)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並請於信封上書明：(a)收件地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b)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 2 科收」；(c)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不動產經紀人」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d)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2) 以傳真方式：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8095），傳真後須請再以電話（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3、3924）確認是否傳送完成。

5. 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或溢繳報名費者，應如何處理？

答：(1) 補繳報名費用者（含未繳報名費或所繳報名費有短缺情形者）：

請依國家考試網路無紙化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之補費作業（附件8）辦理繳費，如購買郵政匯票者，請於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科：不動產經紀人」、「○○考區」及「姓名」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2科，俾憑審查。

（2）溢繳報名費者：溢繳費用部分須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45元後，其餘費用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掛號方式郵寄支票至應考人通訊地址退還。

6. 應考人於報考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辦理？

答：如申請變更通訊地址者，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件7之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書，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下載，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並貼附應考人之身分證影本。如係申請變更姓名者須附改名後之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各乙份，以掛號郵寄專技考試司第2科辦理。

7. 欲以網路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錄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至【會員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可以下列3種方式查詢密碼，分別為：（1）「透過輸入前次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2）「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3）「透過Email取得密碼」。

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 ① 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 ② 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 ③ 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字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上述操作方式仍無法排除時，請洽（02）22369188 轉3288、3325本部資訊管理處。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注意大小寫），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網路報名操作問題，請洽考選部資訊管理處，電話：（02）22369188 轉3288、3325。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試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 1001300421 號令訂定發布

-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國家考試試辦網路報名無紙化暨相關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網路報名無紙化，指應考人採網路報名，本部得視需要規定應考人得免繳部分證明文件。
- 三、為查驗應考人之應考資格，本部得利用與戶役政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台，實施應考人報名資料檢核。
- 四、應考人之應考資格無法經由資訊交換平台檢核者，本部得請應考人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 （一）學歷證明。
 - （二）考績（成）證明。
 - （三）基礎學科成績單。
 - （四）學分證明。
 - （五）學科證明。
 - （六）學程證明。
 - （七）實習證明。
 - （八）考試及格證書。
 - （九）工作經歷證明。
 - （十）戶籍謄本。
 - （十一）護照。
 - （十二）居留證。
 - （十三）榮譽國民證。
 - （十四）退伍證明。
 - （十五）身心障礙手冊。
 - （十六）醫師診斷證明書。
 - （十七）低收入戶證明。
 - （十八）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
 - （十九）其他證明文件。應考資格檢核履歷清冊如附表一。
- 五、應考人於網路報名後，經通知補繳費件，其不能補件或未如期補件者，本部應予以退件。
- 六、本部通知應考人補繳費件，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

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

七、採網路報名經依規定毋須繳交身分證影本等部分證件之考試，本部得要求應考人於每天第一節考試時於應考人簽名表親自簽名，必要時拍照存證。應考人簽名表如附表二。

八、監場人員應清點到考、缺考人數，並於點名紀錄表點名。點名記錄表如附表三。

九、辦理或受委託辦理試務之機關（構）、學校、人員，及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商、人員，對於應考人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嚴密保護。

本 項 考 試 應 考 資 格 表

類 科 編 號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601	不 動 產 經 紀 人	依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 5 條：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取得醫事人員、航海人員以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日程表

日期		12月10日(星期六)						12月11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類 科 及 編 號	考 試 時 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00	預備	08：50	預備	11：0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4：30	考試	15：10 16：40	考試	09：00 10：30	考試	11：10 12：40
601	不動產經紀人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民法概要		◎不動產估價 概 要		◎土地法與 土地相關 稅法概要		◎不動產經紀 相關法規概 要	
附註		一、12月1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本考試各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作文與測驗）」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占60%，「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占40%，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30分。測驗式試卷請以品質優良之黑色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三、上列應試科目除「國文」1科為普通科目外，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 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除提供權益維護措施外，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 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全部考試筆試完畢之次日（即 100 年 12 月 13 日）起 5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 3 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 1 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試 題 疑 義 申 請 表 (測 驗 式)

等級：普通考試	類科：不動產經紀人	科目：	代號：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 本題答案更正為：☐A ☐B ☐C ☐D ☐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 名： _____ 出版年次： _____ 作 者： _____ 頁 次： _____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全部考試筆試完畢之次日（即 100 年 12 月 13 日）起 5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 3 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 1 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等級：普通考試	類科：不動產經紀人	科目：	代號：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 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考試等級	普通考試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101 年 月 日		
複查節次及科目名稱			
節次	科目名稱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在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預定自 101 年 2 月 24 日起至 3 月 4 日止，因 3 月 4 日為星期例假日，順延至 3 月 5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試務處收。地址為：台北市 11602 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請參照次頁格式辦理） 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 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信封格式（請用郵局所訂橫式標準格式信封）

甲、來件信封（請以掛號郵寄）

寄件人地址： 姓名： 電話：	※申請複查成績	貼 足 掛號郵票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試務處 收		

乙、回件信封（請書妥姓名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試務處	貼 足 掛號郵票
收件人地址： 姓名： （請應考人自填）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類科		聯絡電話	公()				宅()							
應考人簽章			行動電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地址														
申請變更地址														
配合事項 (請依需求勾選，可複選)	☐ 寄發入場證地址變更(限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前申請) ☐ 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地址變更(限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前申請) ☐ 寄發考試及格證書姓名、地址變更(為配合考試院製發考試及格證書，限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前申請)													
◎ 申請變更姓名														
原姓名														
申請變更姓名														
注意事項： 一、請以掛號專函知本部專技考試司第 2 科，並請貼附身分證影本 1 份(申請變更姓名者，須加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並簽章，以便處理。如以傳真(02-22368095)函知者，務請再行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923、3924)確認。 二、若未以專函申請，未以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正本，致未即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國家考試網路無紙化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一、繳款方式：

本項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自行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款單，並任選一種通路辦理臨櫃繳款（便利商店、郵局、銀行、ATM 等），或於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後，始得完成報名程序。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 (一)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二)郵局櫃檯繳款
-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四)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五)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六)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 (七)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應考人請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自行妥善留存，無須寄送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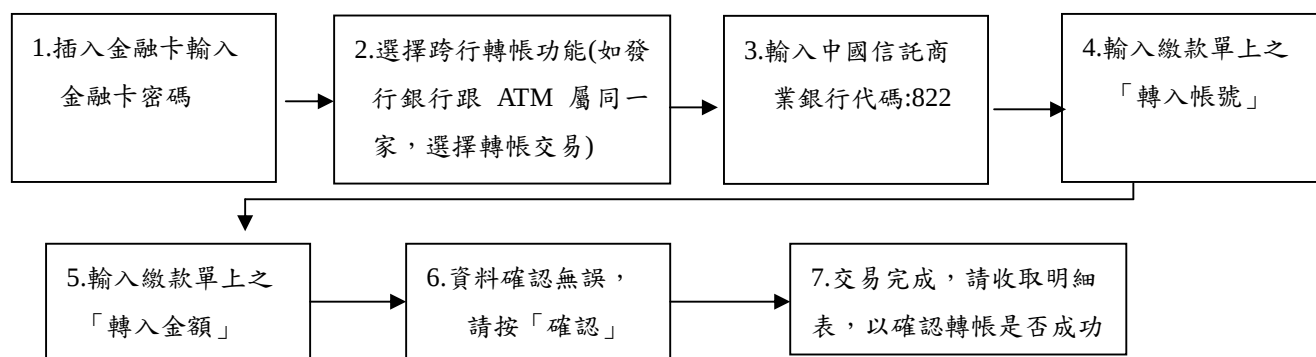
二、繳款流程

(一) 便利超商、郵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二) 透過 ATM 方式繳款

1. ATM 操作流程



-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

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7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考選部
 -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1. 信用卡 16 碼卡號
2.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3.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4. 授權成功後，請列印繳款證明



※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對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應考人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五)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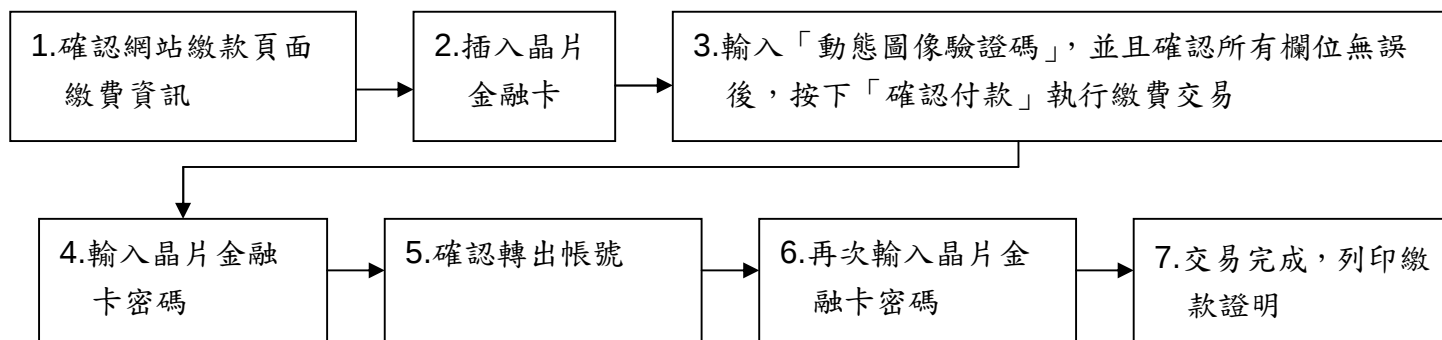
1. 繳款說明

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自行列印繳費證明並妥善留存，無須寄送本部。

※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CPP/DesktopDefault.aspx>。)

※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2. 繳款流程



(六) 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888(先按 9 再按#)。

三、補費作業

(一) 若已逾繳費期限，應考人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戶名：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 2 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補費」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俾憑審查。

(二) 若於繳費期限內，請依繳款單指定之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採 ATM 轉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跨行匯款等繳款方式，繳費證明或收執聯請自行妥善留存，無須寄送本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轉入金額：(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逾期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業務司通知報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經審查不合格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	3.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4.應考人溢繳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5.應考人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前後 10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6.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日起一週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註：1.退費申請書：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下載。

2.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包含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

3.郵寄地址：請以掛號寄至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 2 科收。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名稱					考試 等級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 重複繳費，金額 元。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 溢繳費用，金額 元。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 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 因考試延期一週以上，無法參加考試。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元	
檢附資料	☐ 繳費證明 ☐ 考試入場證 ☐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 傷病住院證明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 核對無誤。 ☐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 符合退費規定。 ☐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 同申請金額。 ☐ 可退費金額 _____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 主管	

註：手續費及郵資：包括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合計 60 元。

應考人網路報名程序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持續通過 ISO / 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1. 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 (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 (新站) 直接進入。
2. 點選「新手上路」，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3. 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4. 請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5. 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6. 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依步驟指示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上傳照片電子檔、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7. 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須「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勾選另外申請造字。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8. 經系統提示「您已符合無紙化報名要件」者，本部將與戶役政機關及各級學校進行資料查驗，應考人無需寄送報名書表。若系統提示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尚未完成報名程序，需依指示列印、郵寄報名書表。
9. 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請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若選擇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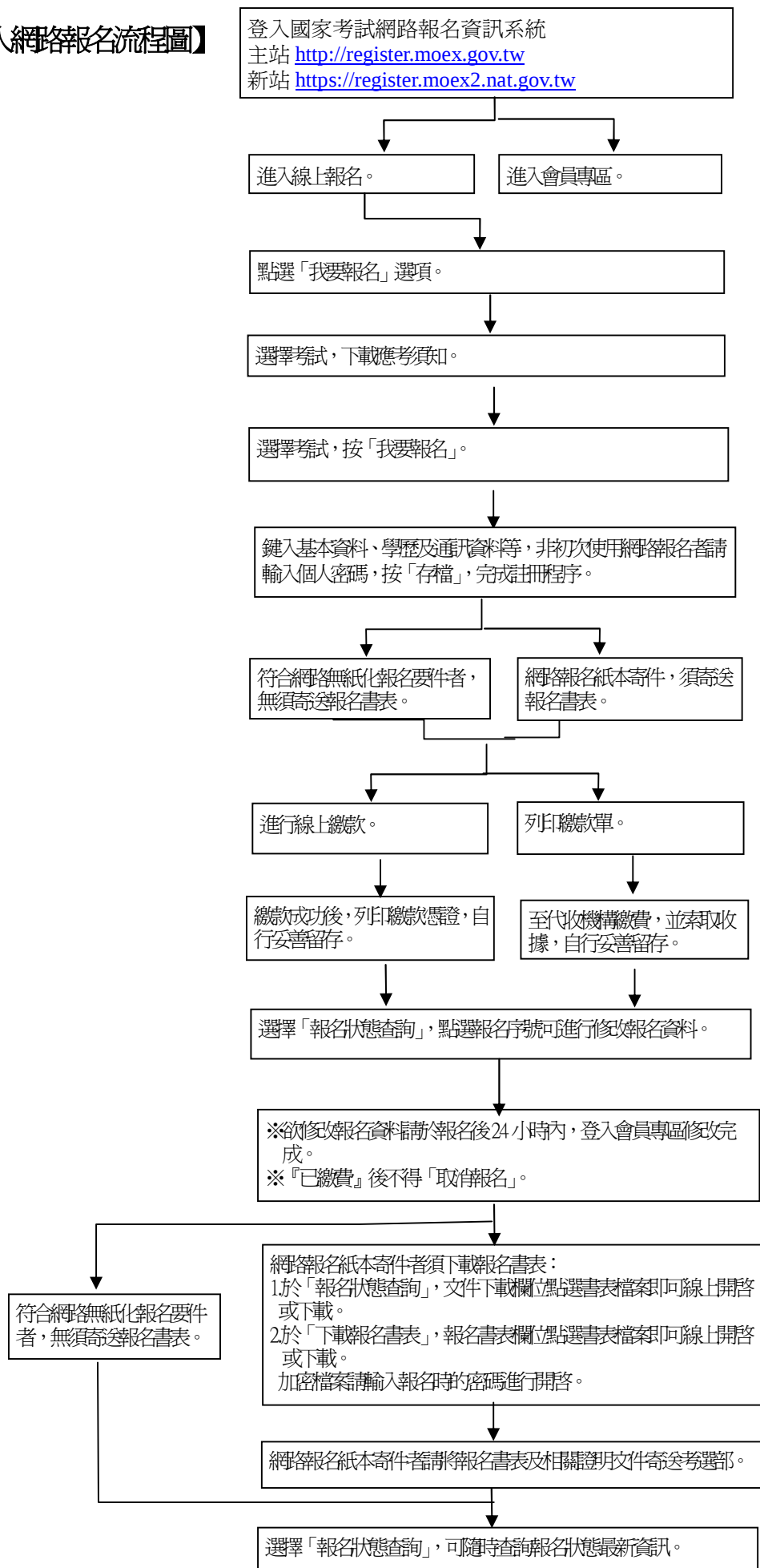
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10. 若報名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11. 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尚未收件，送件待審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繳費期限經本部通知仍未繳款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12. 應考人報名完成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類科、考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13. 若同時欲報名同一年度多次考試（即不同月份之考試），請分別報名與繳費，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14. 家中沒有上網或印表設備時，該怎麼進行網路報名呢？

為提升網路報名服務，本部公布如下全國公共網路服務點供應考人參用：

- (1) 為了方便民眾就近上網報考各項國家考試，已調查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服務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共 1,239 個，並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路報名 FAQ 專區」下，歡迎網友查詢使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資源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請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 (2) 您亦可利用「網咖」上網報名與列印報名表件，其收費標準不一，原則為上網費用約每小時 30 元，列印 A4 一張約 2.5 元。
- (3) 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 信箱、USB 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收費標準約為黑白 A4 一張 2 元，惟部分數位相片沖洗店視黑白列印為彩色列印，收費較昂貴(20 元/張)，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 (4) 另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列印服務，可使用自備儲存卡或 USB 隨身碟儲存未經加密保護的報名書表後，再送印。
- (5) 最後提醒您，在使用以上各項服務時，因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應考人網路報名流程圖】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師開立。

※非身心障礙應考人，無須繳附本診斷證明書。

應考人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住 址		電 話	()
醫療機構 名 稱			
應診科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診 斷	
類別說明： 1.視覺功能 【醫師簽章】 ☐ A.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0.01(不含)以下。 ☐ B.兩眼全盲。 ☐ C.其他(請註明)_____	
2.上肢障礙 【醫師簽章】 慣用手：☐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雙手協調度不佳 ☐雙上肢肉萎縮 ☐上臂動作位移差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其他(請註明)_____ ☐上肢缺失，以身體其他部位執筆書寫 ☐口 ☐腳 ☐其他 ()	

3.腦性麻痺，致身體協調功能不佳

【醫師簽章】

慣用手 ☐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 ☐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_____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